

##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对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
我们作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、尽责的工作态度，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,723,319.36 元，加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-1,175,058,654.46 元，2020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-1,141,335,335.10 元。


由于公司 2020 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公司今后发展的考虑，拟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。

我们认为，本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 鹰：

姚小民：

赵保东：

2021 年 4 月 25 日